

函詢毒化物運作紀錄表備查問題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10.28. 環化評字第10800152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28日

主旨：函詢毒化物運作紀錄表備查問題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，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，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；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、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，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3 年備查。
- 二、倘貴公司已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完成，運作紀錄表應以電子檔案或書面方式保存 3 年即可，無須再由運作人進行簽章用印程序。